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JTGHSJ-2026-001

标包编号：JTGHSJ-2026-001

项目名称：“绿满陇中”行动通定及定临高速安定
段面山绿化提升改造义务植树项目

采购人：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定西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定西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受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绿满陇中”行动通定及定临高速安定段面山绿化提升改造义务植树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项目名称：“绿满陇中”行动通定及定临高速安定段面山绿化提升改造义务植树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TGHSJ-2026-001

3. 交货地点：安定区宁远镇红土村

4. 工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前栽植完成

5.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6. 竞争性磋商主要内容：

采购侧柏 1.0045 万株，侧柏：苗高 ≥ 1.5 米，冠幅 ≥ 60 厘米，带土坨（土坨直径 ≥ 25 厘米，深度 ≥ 25 厘米），苗木健壮、无病虫害，树形端正，主干直立，枝叶浓密且色泽正常，确保抗旱抗逆能力。面山绿化提升改造面积 287 亩，栽植密度原则上为 35 株/亩，可根据地形地貌适当调整，但平均密度保持不变。栽植时严格遵循“三埋两踩一提苗”技术规范，栽后立即浇足定根水，确保土壤与根系充分接触，随后用地膜覆盖树盘，提高苗木成活率。（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7. 招标控制价：900 元/亩

8.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2024-2025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本企业为公司员工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个体工商户可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和社保卡）；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7）投标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参加的，同时提供前一

项)。

(8) 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

(9) 信用中国：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 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6年03月27日至2026年04月02日, 每日上午09时00分~11时30分, 下午15时00分~17时30分 (北京时间, 下同) ;

地点：定西市安定区临洮路19号 (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楼214室;

方式：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7日15时00分 (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6年04月07日15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定西市安定区临洮路19号 (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楼206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参加的，同时提供前一项），并单独密封递交U盘存储的，PDF格式响应文件一份。

1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s://www.gsei.com.cn/>) 发布。

13.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临洮路19号

联系人：李凯

电 话：18394668769

代理机构：定西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临洮路19号

联系人：苏月晴

电 话：1399327998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绿满陇中”行动通定及定临高速安定段面山绿化提升改造义务植树项目
1.1	磋商文件编号	JTGHSJ-2026-001
2.1	采购人	采购人: 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定西市安定区临洮路19号 联系人: 李凯 联系电话: 18394668769
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定西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定西市安定区临洮路19号 联 系 人: 苏月晴 电 话: 13993279988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2024-2025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

		<p>一年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本企业为公司员工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个体工商户可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和社保卡复印件)；</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7) 投标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参加的，同时提供前一项)；</p> <p>(8) 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9) 信用中国：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p>
--	--	--

		<p>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业
6	联合体	不接受
7	分公司参加磋商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1.1	现场踏勘（答疑会）	不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4.5	磋商文件的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3.2款规定执行。
16.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3.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U盘1个，提交不退，提交时1个U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每份电子版须包含PDF文件，电子版文件须包括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电子文档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23.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5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4.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至定西市安定区临洮路19号(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二楼206室
24.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7日15时00分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6.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年04月07日15时00分 竞争性磋商地点：定西市安定区临洮路19号(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二楼206室
26.2	竞争性磋商要求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8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9.1	公告媒体	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s://www.gsei.com.cn/ ）发布。
40.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六、其他规定		
4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47.1	成交结果通知书领取	线下领取。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原件是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 响应文件封装要求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有活页或夹页。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填报，且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夹页、活页等将按资格审查</p>		

其他补充内容	<p>不予通过处理。</p> <p>(2) 开标信封：【报价一览表】1份，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提交；</p> <p>(3) 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加盖密封章）和在2026年04月07日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字样。</p> <p>3. 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参加的，同时提供前一项）。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分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里初始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p> <p>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	--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询标	供应商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保持电话畅通，各供应商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响应的，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1.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7.1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参加磋商。

7.2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

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授权委托

10.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1.现场踏勘

11.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采购进口产品

12.1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节能产品

13.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磋商文件

14.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4.2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本章第15.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5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3.2款规定执行。

15.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7.一般要求

1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7.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字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响应文件应采用纸质响应文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4) 联合协议（如有）；
- (5) 报价一览表；

(6) 报价明细表；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报价

19.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5.1款的有关要求。

19.3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0.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0.1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21.投标保证金

21.1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响应文件有效期

22.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5.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U盘1个，提交不退，提交时1个U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每份电子版须包含PDF文件，电子版文件须包括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电子文档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电子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晰明晰，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竞争性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3.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定西市安定区临洮路19号(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二楼206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四、评审与磋商

26.竞争性磋商要求

26.1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6.2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7.1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7.2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4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8.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8.1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2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9.竞争性磋商程序

29.1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3款情形进行。

30.资格审查

30.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1.符合性审查

(1) 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实质性响应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2.澄清

3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2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竞争性磋商

3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3.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磋商报价 (30)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0分
2	商务部分 (10)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符合制作规范、内容完整且附件齐全的，得2分；响应文件制作较粗糙、内容有缺失或附件不完整的，得1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内容严重不完整且附件缺失的，不得分。（满分2分）	2.0分
		技术力量及履约能力	技术力量：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中级林业工程师或中级园林工程师职称，且无在建项目承诺的得2分；现场技术人员：每配备一名具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以上职称的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园林、林业、园艺、植保相关）的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上岗人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 履约能力： 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等均满足得4分，一项不响应此项不得分。（满分4分）	8.0分

3	技术部分 (60)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技术指标、参数具有详细的参数论述且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得20分，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20分）	20.0分
		栽植技术 方案	为确保苗木在项目实施地成长的适应性且成活率达到85%以上，根据《造林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要求和“适地适树、就近调运、就近栽植”的原则，种植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起苗、根系保护、运输装卸、整地挖穴、栽植密度及方法、假植、浇水、修剪、扩穴、除草、场地清理、地形土壤适配、反季节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计划清晰等。1. 方案完整，贴合实际，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2.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主要技术措施基本齐全，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3. 方案一般，主要技术措施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4分；4. 方案简单，缺失关键内容，基本要求不能满足，得1分；5.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0.0分
		成活率保 障方案	成活率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保湿、防晒、抗蒸腾、支撑固定、缓苗养护、专人负责、补植承诺、成活率目标等。1. 方案完整，贴合实际，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2.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主要技术措施基本齐全，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3. 方案一般，主要技术措施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4分；4. 方案简单，缺失关键内容，基本要求不能满足，得1分；5.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0.0分
		应急方案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自行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内容、应急保障范围、应急保障体系、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全面阐述。方案完全契合本项目树木种植及养护实际需求，内容丰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分；方案存在部分缺失，但缺失内容不影响本项目应急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具备基本可操作性的得2分；未制定应急保障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不得分。（满分10分）	10.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苗木补植②病虫害防治③幼林抚育管护等内容。核心内容全部提供，内容齐备、要素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性强、切实可行的得10分；核心内容全部提供，无缺失，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仅部分细节未量化或优化空间得6分；核心内容存在缺失，仅提供部分内容，剩余未提供或仅简单提及，未形成完整方案得2分；未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或所提供内容与项目要求严重不符、不具备基本可操作性，无法满足售后需求不得分。（满分10分）	10.0分
--	--	--------	--	-------

3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5.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32.2条的规定。

36.竞争性磋商终止

3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书面通知项目终止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重新评审

37.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保密及串通行为

38.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9.成交信息的公布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通知各供应商。

40.询问及质疑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40.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0.6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0.7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定西市安定区临洮路19号(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二楼214室；

41.成交通知书

4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2.履约保证金

42.1若《采购需求》明确约定需预留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42.2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的，视同放弃成交资格。

43.签订合同

43.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3.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3.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其他规定

4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6.1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4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7.1线下领取。

48.其他规定

48.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年 月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采购人办公地址: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办公地址: _____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_____ (磋商小组)评定,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合同专用条款、合同一般条款、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采购需求（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3.1 签约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3.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含货物、运输、栽植、养护、税费、保险、人工、材料等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变更外不作调整；

1.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预付款项，待采购需求项目栽植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60%，预留10%合同价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待（2025年-2027年）公司栽植任务经有关部门验收成活率达到95%以上（含95%）后一次性支付。

采购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交付期限：_____；

1.4.2 交付地点：_____；

1.4.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栽植完成验收合格。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0.5%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包括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1.5.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

1.7 签约时间、地点、生效及份数

1.7.1 签约时间：本合同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

1.7.2 签约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7.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签字盖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成交供应商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成交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因甲方没有及时接收货物等原因，以及预见不可抗力、政府政策等原因，乙方交货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未按时交货的任何责任。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从制度上杜绝不廉洁行为，保证采购项目高效优质完成，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维护双方权益。经双方公平自愿，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货物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行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各类法律法规。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

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采购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按管

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给予乙方列入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诚信黑名单。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相关行业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货物采购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前栽植完成
2. 交货地点：安定区宁远镇红土村
3. 质保期：造林当年开始，要求投标人强化后期养护管理，加强林木抚育、有害生物防控及封禁管护，杜绝人为破坏，巩固绿化成果，确保苗木三年保存率达到95%以上。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交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预付款项，待采购需求项目栽植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60%，预留10%合同价款作为

履约保证金，待（2025年-2027年）公司栽植任务经有关部门验收成活率达到95%以上（含95%）后一次性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预留:是。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要求在绿化区域设置规格为1×0.8米、离地高1米的责任公示牌，正面标注责任单位、技术指导单位，背面标明绿化面积、栽植树种及责任区域四至坐标，接受社会监督，压实绿化管护责任。

2. 整地方式：采用鱼鳞坑整地，可兼顾集雨保墒与水土保持功能。坑穴规格为长径1米、短径0.8米、深0.5米，株行距按4×4.5米配置，呈品字形排列。整地密度可根据坡度、土层厚度等立地条件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增强水土保持效果，促进林木生长。

3. 采购苗木规格：采购侧柏1.0045万株。侧柏：苗高≥1.5米，冠幅≥60厘米，带土坨（土坨直径≥25厘米，深度≥25厘米），苗木健壮、无病虫害，树形端正，主干直立，枝叶浓密且色泽正常，确保抗旱抗逆能力。

4. 栽植要求：面山绿化提升改造面积287亩，栽植密度原则上为35株/亩，可根据地形地貌适当调整，但平均密度保持不变。栽植时严格遵循“三埋两踩一提苗”技术规范，栽后立即浇足定根水，确保土壤与根系充分接触，随后用地膜覆盖树盘，提高苗木成活率。

5. 后期养护管理：养护期不少于3年，负责苗木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整形、补植补造等工作，确保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

二、林种树种设计

根据安定区立地条件差异，“绿满陇中”行动通定及定临高速安定段面山绿化提升改造义务植树项目遵循“生态优先、适地适树、抗旱保活”原则，以水土保持为目标，统筹兼顾生态、景观与社会功能，结合面山区域阳坡与阴坡的立地条件差异，科学配置树种，推动多重效益协同提升。

以侧柏为主要树种，与区域内原有树种合理搭配，增强固土减蚀、涵养水源及抗旱保水能力，构建互补且稳定的林分结构。

三、幼苗抚育管护、病虫害防治

补植：根据当年造林、当年见效的原则，苗木栽植后当年成活率达到85%以上，管护期结束后保存率达到95%以上为合格面积。对于当年成活率达不到标准或者三年管护期内死亡的苗木应当及时进行补植，补植率根据造林地成活现状而定，造林成活率在41~90%之间必须补植，成活率49%以下为失败面积，必须进行重造。

浇水：灌溉水源从就近村镇提取，树木定植后24小时内必须浇上第一水，定植后第一次灌水称为定根水。水要浇透，使泥土充分吸收水分，灌头水主要目的是通过灌水将土壤缝隙填实，保证树根与土紧密结合以利根系发育，故亦称为压水。水灌完后应作一次检查由于深不实树身公倒，要注意扶正、树被环时要修好。然后在封冻之前进行冬灌，冬灌后土壤湿润厚度达到10mm~20mm，以利苗木越冬。为保证苗木成活率第一年灌溉不少于2次，之后管护两年，每年不少于1次。

幼林抚育：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立地条件、培育目标和整地方式采用相应的抚育方法，并参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以及《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的有关规定执行。造林当年开始，每年至少抚育1次，抚育3年。抚育内容为补植、浇水、修枝、松土、扩穴、除草、培土等。

修枝：造林2年后开始修枝，修枝对象包括枯死枝，病枝等影响苗木生长的枝条。修枝时间一般在苗木发芽前和苗木落叶后进行修枝。修枝要求修枝工具锋利，修剪切口平滑，要从树干下部向上进行，防止撕裂、刮伤和劈裂苗木。

对新栽植苗木进行定株、修枝、截杆、松土、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一系列抚育管理措施。对不成活苗木及时补植。松土、除草时禁

止全面松土、除草，应在树盘周围进行，做到内浅外深，不能伤害苗木根系为准。造林结束后，对林地全面封禁，纳入公益林管护范围，按照山头、地块，将责任落实到乡镇护林大队，实行目标责任制，按照管护成效兑现奖惩，以此确保造林成效。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建立健全病虫害预测预报体系，及时监测病虫害发生与发展规律，做到早预报早防治。要以生物防治为主，及时清除杂草，施用腐熟有机肥，减少有害病菌传播的途径，对允许使用的一些化学农药要严格控制用药浓度及次数，严禁重复使用同一品种农药和随意加大浓度。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加盖公章)。电子版须与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2024-2025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本企业为公司员工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个体工商户可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和社保卡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参加的，同时提供前一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9）信用中国：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注:

1.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三、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三)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绿满陇中”行动通定及定临高速安定段面山绿化提升改造义务植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TGHSJ-2026-001

包号：JTGHSJ-2026-001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磋商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产品详细配置表

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绿满陇中”行动通定及定临高速安定段面山绿化提升改造义务植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TGHSJ-2026-001

包号：JTGHSJ-2026-00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绿满陇中”行动通定及定临高速安定段面山绿化提升改造义务植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TGHSJ-2026-001

包号：JTGHSJ-2026-001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承诺书不给出统一格式，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自拟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绿满陇中”行动通定及定临高速安定段面山绿化提升改造义务植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JTGHSJ-2026-001

包号: JTGHSJ-2026-001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完成时间	交货地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 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响应, 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七、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绿满陇中”行动通定及定临高速安定段面山绿化提升改造义务植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TGHSJ-2026-001

包号：JTGHSJ-2026-001

单位：万元

序号	苗木种类	苗木规格	产地/ 苗源	苗木质量	成活率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填写表头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收到成交结果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